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士宏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所為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、金額、獲利之狀況（詳後述），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從事機場接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
03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至114
04 年2月14日間、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23日間，收受愛走國
05 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居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騰億生技有
06 限公司匯入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969元，6萬6,202元
07 等事實，有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按。被告復陳明
08 上開款項係其透過賭博網站出金因而匯入之款項，可認係因
09 本案賭博行為所贏得之賭金，核屬犯罪所得無訛。又為貫徹
10 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沒收不應扣除成本之立法本旨，是
11 被告雖陳稱其入金約20萬元，出金約10萬元，賭輸約10萬元
12 等語，然不論其投入之成本即賭金為何，仍應就其犯罪所得
13 全數沒收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
14 犯罪所得10萬4,171元（計算式：3萬7,969元＋6萬6,202元
15 ＝10萬4,171元）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6 執行沒收之問題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地4
18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6 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吳彩瑜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3 者，亦同。

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610號

10 被 告 A 0 3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A 0 3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6月至114
17 年2月間，以手機連結至網際網路，登入賭博網站「AT99娛
18 樂城」（下稱本案賭博網站），註冊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，
19 並綁定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20 號、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將賭金轉入本案賭博網站
21 指定之帳戶儲值以換取簽注點數（匯款金額與儲值點數為1
22 比1）後，在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老虎機等遊戲與網站經營者
23 對賭，如押注賭贏，則由本案賭博網站依賠率轉帳至其綁定
24 之帳戶，賭客即可提領賭金，或留存在其會員帳號內作為下
25 一次押注使用，如賭輸則由本案賭博網站贏得押注賭金，以
26 此方式參與線上賭博。嗣經警查獲上開賭博網站之虛擬帳
27 戶，並清查其金流資料後，而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中

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
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本案賭博網站網頁截圖資料各1份在卷
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